

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农太湖办[2012]0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中央财政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农林类）的通知

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区）农委（农林局、农业局）：

2012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为加快太湖水环境治理省实施方案规定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认真落实全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计划，经与省财政部门会商，现将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的通知》（苏财建〔2012〕46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要求抓紧开展申报工作。现就做好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区域范围为无锡、苏州、常州三市及所属县（市）；镇江市列入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及丹阳市、句容市；南京市所属溧水县、高淳县。

二、项目申报内容

今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对纳入上述范围的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项目进行重点支持。项目类别与省太湖治理专项一致，具体内容包括：发酵床圈舍新扩建、畜禽粪便集中处理中心建设、规模畜禽场粪污“三分离一净化”处理设施、农牧配套型循环农业工程建设。

1、发酵床圈舍新扩（改）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发酵床圈舍基础设施建设、菌种和垫料制作等。资金补助标准一般为猪圈 200 元/m²，禽场 100 元/ m²。优先支持建设面积较大的申报项目。

2、畜禽粪便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扩）建发酵大棚、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等。按生产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划分，畜禽粪便处理中心项目资金补助标准一般为 100-150 万元。

3、规模畜禽场粪污“三分离一净化”处理工程。采用干清粪工艺的，要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并与生产区、生活区分开。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方式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方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排污沟应封闭）、养殖污（废）水处理池、干粪发酵大棚（钢架结构）或堆积发酵池，购置高效固液分离机。养殖污水经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必须配套建设生态塘进行净化处理，建设标准参照面源氮磷拦截工程生态塘要求，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m²。根据畜禽场规模及建设内容，资金补助标准一般为 60-90 万元。

4、农牧配套型循环农业工程。鼓励规模畜禽场就地消纳粪污循环利用，自有农田（林果）200 亩左右，林禽、林畜等立体种养模式规模应大于 200 亩，载畜禽量要达到中等

以上规模，均需提供土地流转证明。畜禽场需建有完善的粪污循环利用设施设备，要有生态隔离措施。建设内容可包括防雨防渗粪便堆积场、污水收集处理池、肥料还田设施设备、生态沟渠塘等，重点建设寿命长的经济型喷灌、微喷灌设施（造价约 1500-3000 元/亩）。根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资金补助标准一般为 50-90 万元。

除上述规定的建设内容外，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中心要保持内部卫生环境干净整洁，利用场（厂）内外部一切可以利用的空地、边角地带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生态防护林及灌木草坪绿化隔离屏障，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物质，并尽可能配备除臭设备，以减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申报要求

1、畜禽粪便处理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已取得肥料登记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可有效集中收集周边中小型畜禽养殖场或分散畜禽养殖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或有机无机复混肥，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工程建成后，商品有机肥生产能力达到 2 万吨/年，或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能力达到 3 万吨/年。申报发酵床圈舍改造工程及“三分离一净化”处理工程的中等规模以上畜禽场，必须满足生猪出栏 \geq 500 头、奶牛存栏 \geq 100 头、肉禽出栏 \geq 50000 只、蛋禽存栏 \geq 10000 只。

2、申报项目为 2012 年度在建或新建项目，其中新建项目应确保能于 2012 年 8 月底前开工建设；在建或新建项目应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3、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实施方案（当地农业、财政主管

部门盖章)、施工(服务)合同、资金投入证明材料,优先支持实施进度较快的项目,已完工项目应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并注明减排绩效。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12年3月31日,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除养殖企业存档和提交本地财政部门外,还需及时汇总上报我委。我委将按照省财政厅项目审核要求,对今年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申报答辩(通知另行下发)。请各市县农委(农林局、农业局)面源污染防治机构会同本地畜牧主管部门,主动与地方财政部门沟通,指导项目单位按照全省畜禽养殖污染减排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各地面源污染防治机构及畜牧主管部门负责人要参加项目申报答辩,并就本地畜禽养殖情况和减排方案进行多媒体汇报,共同完成当地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计划。

联系人及电话:吴昊 025-86263958

电子邮箱:86263951@163.com

- 附件: 1.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的通知》(苏财建〔2012〕46号)
2. 太湖水污染治理中央财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申报实施方案(参考文本)
3. 县(市、区)规模畜禽养殖场申报项目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建〔2012〕4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 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的通知

太湖流域各有关市、县财政局：

为促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实施，根据财政部《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51号）要求，结合我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现将2012年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及范围

项目申报应符合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原则要求。

申报范围为无锡、苏州、常州三市及所属县，镇江市列入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及丹阳市、句容市，南京市所属溧水县、高淳县。

二、申报的具体项目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指日供水量1万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防治，不支持供水设施建设。

(二) 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指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以改善流域、区域性水环境质量为目标，采取综合性措施进行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支持污染严重的太湖主要入湖河道、湖泊、城市重点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

(三)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指生猪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禽出栏50000只以上、蛋禽存栏10000只以上的畜禽养殖场实施的污染防治项目。

2011年已获得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的项目内容及工程量不得重复申报。

三、补助原则

(一)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投资额、环境绩效等进行补助。

(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根据投资总额、技术难度以及减排绩效等综合指标给予补助。

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归垫或偿还贷款。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为2012年度在建或新建项目,其中新建项目应确保能于2012年8月底前开工建设;在建或新建项目应于2013年12月底前完工,确保干一个项目,完一个项目,优先支持实施进度较快的项目。

(二)申报项目必须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法人,并提供项目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项目建设(实施)单位文件。

(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应提供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提供本级政府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安排以及预计环境绩效等证明材料,已开工项目同时提供项目开工证明、已完成投资额、已完成工程量。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应提供本级政府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计划)、与施工(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服务)合同、资金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已完工项目应提供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并注明减排绩效。

(五)项目上报时,须提供分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以及书面申请报告。

有关项目申请材料须装订成册。

五、申报组织

项目申报组织由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地方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应填写本地区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提交电子文档。市县财政部门对本级申报项目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有关市县财政局应将2011年中央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项目(苏财建[2011]166号下达)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填写本地区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3)一并报送。

有关市县财政局应将2012年项目申报材料及2011年项目实施情况,于2012年3月31日前正式行文报省财政厅。

联系人:龚晓青 025-83633096

电子邮箱:jjchz@jscz.gov.cn。

- 附件: 1. 2012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申请表
2. 2012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3. 2011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环保 太湖 项目 申报 通知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1:

2012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申请表

建设（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实施）单位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竣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投资（万元）				至2012年2月已完成投资（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环境效益（吨/年）	削减COD	其他
财政已补资金（万元）	中央		省		市县	
建设内容及治理效果	说明本项目各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完成进度等，并对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的治理效果进行分析。					
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1:

2012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申请表

建设（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实施）单位				建设地点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竣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投资（万元）				至2012年2月已完成投资（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环境效益（吨/年）	削减COD	其他
财政已补资金（万元）	中央		省		市县	
建设内容及治理效果	说明本项目各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完成进度等，并对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的治理效果进行分析。					
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3:

2011年太湖流域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地区: (财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进度(在建、完工)	项目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至2012年4月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已完工项目环境绩效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补助总额	已使用金额	COD减排量(吨)
一	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1 项目1												
	2 项目2												
												
二	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 项目1												
	2 项目2												
												
三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1												
	2 项目2												
												

附件 2:

项目类别: 太湖水污染治理中央财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

江苏省太湖流域面源污染 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实施单位: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地方行业主管部门

(盖章):

地方财政主管部门

(盖章):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制

目 录

(二级目录及页码)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3. 项目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	
4. 总投资		
5. 已投入资金		
6. 新申请资金		
其中：申请资金来源		
1). 中央财政		
2). 省级财政		
3). 地市财政		
4). 县及县以下财政		
5). 自筹资金		
7. 实施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二、项目单位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单位性质、地理位置、养殖规模、生产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情况；

2、申报单位是否申报过中央及省级太湖水治理项目，若已获得过太湖专项补助，则陈述此次继续申报理由。

（二）项目单位现有工作基础

1、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已具备的工作基础和相关经验；

2、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配套投入能力及服务管理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污染现状或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分析；

2、项目前期准备情况。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名称，已完成投资情况说明（列明细）。拟新（扩）建或购置设施设备名称、用途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区域点位图，养殖场内部建筑物、周边流转配套农田林地平面布局图等，并附文字简要说明各功能区状况。

（二）建设内容

1、技术模式简介，必须附工艺流程图；

2、设计依据；

3、新（扩）建处理设施施工图，污染物处理规模说明；

4、新购置设备情况说明。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资金概况

各类项目资金预算参考表见附表 1-4。

要求：科研合作费、农产品展销费、技术培训费、多媒体文件制作费等间接费自筹解决，不得列入中央补助资金，且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5%。

附表 1-1 发酵床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明细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其中		
					中央	地方	自筹
基础设施 建设	发酵床圈舍建设						
	…… (具体建设内容)						
设备购置	设备名称及型号						
	……						
菌种购置	菌种名称						
垫料制作	垫料名称						
场内绿化	…… (具体建设内容)						
其他费用	……						
合计							

附表 1-2 畜禽粪便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明细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其中		
					中央	地方	自筹
基础设施建 设	发酵大棚建设						
	生产车间						
	…… (具体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及运输车 辆购置	生产设备名称及型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其他设备）							
厂内绿化	……（具体建设内容）							
其他费用								
合计								

附表 1-3 规模畜禽场“三分离一净化”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预算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其中		
					中央	地方	自筹
基础设施建 设	雨（污）管渠建设						
	干粪发酵钢架大棚						
	或粪便堆积发酵池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						
	……（具体建设内容）						
设备及车辆 购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车辆名称及型号						
	……						
生态处理设 施	（如生态塘、人工湿 地等）						
场内绿化	……（具体建设内容）						
其他							
合计							

附表 1-4 农牧配套型循环农业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预算表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其中		
						中央	地方	自筹
畜禽场污 染物收集 预处理设 施	雨(污)管渠建设							
	防雨防渗粪便堆积场							
	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具体建设内容)							
场内绿化	……(具体建设内容)							
畜禽粪便 还田设施 设备	粪便运输车辆							
	田间肥料贮存池							
	喷灌、微喷灌设施							
	……							
配套农田 生态屏障 建设	新增生态防护林树木							
	拟改造的生态沟渠塘							
	……							
配套农田 林地废弃 物处理实 施	废弃物堆沤池(有机废 弃物堆沤还田)							
	……							
	……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测算

1、项目主要污染物减排分析：测算 COD、总氮、氨氮和总磷等污染物减排量，对促进周边生态环境改善和水质好转等情况分析。

2、减排依据说明。

附表 2-1 发酵床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绩效		数量
新增发酵床养殖规模	发酵床圈舍面积	
	养殖类型	
	年存(出)栏量(头)	
年污染物减排量	年减排粪污量(吨)	
	年减排 COD(吨)	
	年减排总氮(吨)	
	年减排氨氮(吨)	
	年减排总磷(吨)	

附表 2-2 畜禽粪便处理中心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绩效		数量
项目实施效果	可收集的畜禽养殖场数量(个)	
	收集粪便范围内的畜禽量(头、只)	
	年收集畜禽粪便量(吨)	
	年新增有机肥产量(吨)	
年污染物减排量	年减排 COD(吨)	
	年减排总氮(吨)	
	年减排氨氮(吨)	
	年减排总磷(吨)	

附表 2-3 规模畜禽场“三分离一净化”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绩效	数量
------	----

项目实施效果	养殖类型	
	年存（出）栏量（头）	
	年处理固体粪便量（吨）	
	年处理污水量（吨）	
	养殖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率（%）	
	养殖场畜禽污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率（%）	
年污染物减排量	年减排 COD（吨）	
	年减排总氮（吨）	
	年减排氨氮（吨）	
	年减排总磷（吨）	

附表 2-4 农牧配套型循环农业项目预期绩效

项目绩效		数量
项目实施效果	养殖类型	
	年存（出）栏量（头）	
	年处理还田畜禽粪便量（吨）	
	年处理污水量（吨）	
	养殖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还田利用率（%）	
	养殖场畜禽污水无害化处理与还田利用率（%）	
生态屏障建设	新增防护林树木（棵）	
	生态沟渠塘改造面积（m ² ）	

年污染物减排量	年减排 COD (吨)	
	年减排总氮 (吨)	
	年减排氨氮 (吨)	
	年减排总磷 (吨)	

六、项目建设及后续管理

- 1、项目建设进度 (见附表 3);
- 2、项目建设期管理;
- 3、项目后续运行管理, 运行管理模式及成本分析。

附表 3 项目建设进度表

时间安排	工程建设进度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七、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我单位申请太湖治理中央财政畜禽场治理专项资金，特向贵部门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我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无任何隐瞒和虚假。

二、该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项目若申报成功，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省有关部门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实施。

四、保证服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检查。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该申报项目已经我局专人现场实际考察和材料核查，情况分别如下：

- 1、描述实地考察结果。
- 2、反应材料真实性与否。

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是否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现场核查人签字：

材料核查人签字：

九、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承诺书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我县（市、区）申报太湖治理中央财政畜禽场治理专项资金，郑重承诺：

一、保证辖区内申报提交的项目材料和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无任何隐瞒和虚假。

二、若项目申报成功，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及省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工作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接受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及审计等工作。

四、确保建设项目都投入运行。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2 年度____市____县(市、区)太湖治理中央财政
规模畜禽场治理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第 页 共 页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中央 补助(万元)
							